



CHEN & CO. LAW FIRM
瑛明律師事務所

www.chenandco.com

上海办公室

中国上海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北塔 1901 室 邮编: 200120

Shanghai Office

Suite 1901 North Tower,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Building,

528 Pudong Nan Road, Shanghai 200120, P. R. C

电话/Tel: +86 21 6881 5499 传真/Fax: +86 21 6881 7393 /

致：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瑛明法字（2008）第 SHE2008048 号

根据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元华电”或“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合同》，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黄晨律师、梁志强律师、姜莹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与中元华电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就发行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中元华电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本所律师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审阅，确认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必不可少而本所律师又无法自行核实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下称“《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发行人2009年6月6日召开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了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
- 1.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项授权范围、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安排上市的承诺。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

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3 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4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5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关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之规定：

-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主体资格的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3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规范运行的规定。

3.3.1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7 月 21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2 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经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以任何方式占用的情形。

3.3.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3.4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持续盈利能力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5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财务与会计方面的规定。

3.5.1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5.2 发行人最近二年连续盈利，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其最近二年（2007 年、2008 年）净利润分别为： 2,680.23 万元和 4,656.37 万元，保持了持续增长；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累积额为 7,336.6 万元，不少于 1000 万元。故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且持续增长”的条件。

3.5.3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5.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本总额将为 6,500 万元，符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的条件。

3.6 发行人符合《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公司之募集资金运用的规定：

-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即投入于“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企业技术中心”等三个项目，并全部用于主营业务；
- 2) 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 4) 发行人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7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上市实质条件：

- 1)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 3)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 4) 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的情形；
- 5)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2)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 4.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4.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有关承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审慎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六 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 6.1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均为具有中国国籍的中国公民，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 6.2 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6.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6.4 发行人系自存续八年的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组织形式而转为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系按其持有的原武汉中元华电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而同比例持有发

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将其合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 6.5 发行人的股东中，邓志刚、陈西平、尹力光、王永业、张小波、尹健、卢春明、刘屹等八人对发行人共同拥有控制权。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八名股东合计持有发行人 61.42%股份，该八人具体持股情况为：邓志刚，持有 585 万股，占总股本的 12.02%；陈西平，持有 243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9%；尹力光，持有 2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62%；王永业，持有 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25%；张小波，持 450 万股，占总股本的 9.25%；尹健，持有 3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8%；卢春明，持有 315 万股，占总股本的 6.48%；刘屹，持 4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8.33%。该八名股东于 2005 年 6 月 8 日签署有一份《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签署了《关于〈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该两协议书约定了前述八位股东在发行人股东会和董事会层面一致行动的相关内容。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2005 年 6 月 8 日后的发行人历次股东会（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相关会议记录等法律文件显示，该八名股东确系一致行动，从而构成对发行人拥有共同控制权的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7.1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并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7.2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经三次的股权变动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7.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目前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8.1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8.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经营机构或与他人进行合作经营。

8.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成立以来，其经营范围未发生过根本性变更，且发行人主要从事的业务亦未发生过变更，其主营业务表现突出。

8.4 本所律师经合理核验后认为，发行人现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即电力系统智能化记录分析和时间同步系统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营产品有电力故障录波装置和时间同步系统等。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发行人现有章程、合同、协议及发行人作为一方主体签署的法律文件均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适当审慎核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合法有效，亦无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9.2 同业竞争

9.2.1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投资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发行人所从事的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9.2.2 为避免未来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经分别向发行人出具了承诺函。

9.2.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有关方面所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和承诺是合法、有效的。

- 9.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已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0.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处房产；
- 10.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处土地使用权，一项注册商标，一项发明专利等无形资产。
- 10.3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设备完整，运行状况良好。
- 10.4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及财产性权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并持续有效；发行人对其经营管理的上述财产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属证书齐备，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10.5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对其拥有的一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向银行进行了抵押，以担保发行人从银行获得 2,000 万元的授信。该等担保抵押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并未发现该等合同存在潜在的纠纷；同时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1.2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股东之间的重大债权和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慎核验，目前发行人与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自 2001 年 11 月 16 日设立至今，并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重大出售资产之行为。发行人在整体变更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有过四次增资扩股：2004 年 3 月，注册资本由 15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2008 年 9 月，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2009 年 1 月，注册资本由 4,500 万元增加至 4,865 万元。经查验，该等增资扩股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登记等法律手续，历次增资中发行人股东的出资均如期缴付到位。

12.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制定和近三年的修改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由股东会（大会）会议审议批准，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13.2 发行人的章程及其修正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3.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是参照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的，其拟于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按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1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等工作委员会，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 14.2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下设各工作委员会工作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14.3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5.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15.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人员在近三年，尤其是发行人上市前一年没有发生过重大变化。发行人上市前一年董事人员虽然有所增加，但主要是发行人为了适应上市的要求而增加了独立董事，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整体稳定性并没有实质性影响。
- 15.3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了四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 16.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6.2 发行人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 经核验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资料及武汉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均系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16.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根据湖北省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17.2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质量说明，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经本所律师合理核验，发行人在最近三年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18.1 经发行人 200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专项决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入于“智能化电力动态数据记录装置”、“基于北斗/GPS 的时间同步系统及时间同步检测设备”、“企业技术中心”等三个项目。

18.2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产业政策，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政府核准或审批但应进行备案的项目。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在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了项目备案。发行人对上述项目的投资已获其股东大会的授权，且上述项目并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实施上述项目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未

来发展与规划”描述的核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2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邓志刚等八位实际控制人确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3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方大卫、叶蕴璠的确认，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前述三位股东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0.4 经本所律师合理核查，并经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邓志刚、总经理王永业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邓志刚、总经理王永业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协助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一起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并未参与编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定稿后，本所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作了合理核验。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上市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09年7月25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副本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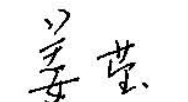


日期:2009年7月25日

经办律师:


黄 晨 律师


梁志强 律师


姜 莹 律师

日期:2009年7月25日